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:970321-5

訴願人: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:新竹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0 日 環業字第 0960026376 號函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、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」分別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77條第2款所明定。又行政法院49年度判字第1號判例: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,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,合於法定程序者,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,即應予以駁回。」,62年度判字第583號判例: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,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,如仍之提起訴願,即為法所不許。」。
- 二、查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為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0 日環業字第 0960026376 號函處分,訴願人係於 96 年 11 月 26 日收受處分函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附卷可稽,訴願人住於○○市,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,扣除在途期間 2 日,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,自 96 年 11 月 26 日起算,應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屆滿,該日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

他休息日,訴願人遲至96年12月31日始提起訴願,有新竹縣政府蓋於訴願書上之日期戳可按,是上開處分因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乃告確定,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本案訴願自非法之所許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三、綜上結論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